

合同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合同 必备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必备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118-6272-3

I. ①合…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64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7 字数/90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72-3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和常见合同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常见合同及纠纷解决等合同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规则 本书按照合同常见纠纷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 本书根据合同法律领域的常见纠纷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民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合同范本、公证文书、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标准。

流程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现行相关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0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综合

第二章 买卖合同

- ①一般规定 (55)
- ②房屋买卖 (68)
- ③机动车买卖 (80)
- ④招标投标与拍卖 (97)

第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四章 赠与合同

第五章 借款合同

- ①一般规定 (159)
- ②借款合同 (172)
- ③储蓄合同 (178)
- ④担保合同 (187)

第六章 租赁合同

- ①一般规定 (265)
- ②房屋租赁 (270)
- ③其他租赁 (275)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八章 承揽合同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章 运输合同

- ①一般规定 (391)
- ②公路运输合同 (398)
- ③铁路运输合同 (413)
- ④水路运输合同 (417)
- ⑤航空运输合同 (433)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第十二章 保管、仓储合同

第十三章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 ①委托合同 (500)
- ②行纪合同 (505)
- ③居间合同 (510)

第十四章 纠纷解决

目 录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附则)(1999.3.15)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43)

案 例

- 01 有关身份关系的约定不适用合同法调整 (45)
- 02 第三人不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46)
- 03 合同内容条款对合同成立的影响 (46)
- 04 确定承诺期限的要约不能撤销 (46)
- 05 乙公司承诺迟延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47)
- 06 格式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47)
- 07 缔约过失责任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48)
- 08 冒名顶替不构成表见代理 (48)
- 09 发生事故不負責任的约定无效 (50)

- 10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被撤销案 (50)
- 11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被撤销案 (50)
- 12 乙公司先履行抗辩权案 (51)
- 13 甲公司单方中止合同纠纷案 (51)
- 14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案 (52)
- 15 债权人刘某行使撤销权案 (52)
- 16 标的物提存后,灭失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52)
- 17 订金非定金 (53)
- 18 同时约定定金和违约金的,只能选择其一 (53)
- 19 第三人原因造成一方违约,仍负违约责任 (53)
- 20 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法律选择无效 (54)

第二章 买卖合同

规 则

- ①一般规定 (55)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买卖合同)(1999.3.15) (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5.10) (64)

②房屋买卖	(68)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修正)	(6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4.4)	(70)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修正)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3.4.28)	(77)
③机动车买卖	(8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修正)	(80)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节录)(2005.8.29)	(92)
二手车交易规范(2006.3.24)	(93)
④招标投标与拍卖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修正)	(104)
拍卖管理办法(节录)(2004.12.2)	(109)

案 例

01 合同可以约定标的物所有权的 转移	(111)
02 分期付款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 之日起转移	(112)
03 运输途中货物损失的风险由谁 承担	(112)
04 所有权未转移但已交付时,标的 物毁损的风险负担	(112)
05 出卖人应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 任	(113)
06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孳息的归属 问题	(113)
07 数物并存的合同如何解除	(113)
08 分批交付的买卖合同解除受限制	(114)
09 分期付款合同的解除	(114)
10 依照有隐蔽瑕疵的样品提供的 标的物的质量应符合合同种物的 通常标准	(114)

范 本

买卖合同	(115)
汽车买卖合同	(118)
家具买卖合同	(119)
商品房买卖合同	(121)

标 准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 积分摊规则(试行)(1995.9.8)	(128)
--	---------

第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供 用电、水、气、热力合同)(1999.3.15)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2009. 8.27修正)	(13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4.17)	(134)

案 例

01 原告某供热有限公司诉被告杨 某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案	(138)
02 供电公司需断电,应及时通知用 电者	(139)

范 本

供用电合同	(139)
城市供用水合同	(144)

第四章 赠与合同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赠 与合同)(1999.3.15)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6.28)	(149)
赠与公证细则(1992.1.24)	(152)

案 例

01 赠与合同的撤销	(154)
02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后赠与 合同不可撤销	(154)
03 赠与人对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55)

04 赠与人故意赠与有瑕疵物品的 应承担责任	(155)
05 该案赠与人是否有权撤销赠与	(156)
06 赠与人的继承人撤销权应在6 个月内行使	(156)
07 赠与人不得以资金困难的名义 逃避赠与义务	(156)

范 本

赠与合同	(157)
------------	-------

第五章 借款合同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159)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借 款合同)(1999.3.15)	(159)
贷款通则(1996.6.28)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 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8.13)	(170)
②借款合同	(172)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8.16)	(172)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2004. 11.2)	(174)
③储蓄合同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2003.12.27 修正)	(178)
储蓄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 件的若干规定(1997.12.11)	(184)
④担保合同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16)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8)	(203)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2000. 5.11)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 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 规定(2004.11.22)	(217)

案 例

01 原告周某诉被告某药业公司归 还借款案	(217)
02 原告王某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案	(218)
03 禁止利息的预先扣除	(218)
04 原告某信用社与被告王某借款 合同纠纷案	(219)
05 原告曲某与被告季某民间借贷 纠纷案	(219)

范 本

借款合同	(220)
房屋借款抵押合同	(223)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226)
车辆抵押合同	(229)
车辆抵押反担保合同	(231)
财产抵押合同	(233)
动产质押合同	(235)
反担保质押承诺函	(238)
权利质押合同	(238)
借款质押合同	(24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47)
大额存单质押贷款合同	(249)
小额存单质押贷款合同	(250)
仓单质押合同	(253)
股权质押合同	(255)
专利权质押合同	(258)
留置担保合同	(262)

第六章 租赁合同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265)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租 赁合同)(1999.3.15)	(265)

②房屋租赁	(270)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12.1)	
.....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	
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09.7.30)	(272)
③其他租赁	(275)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3.25)	(275)

案 例

01 承租人是否应当支付租赁费用	(281)
02 刘某和王某的房屋租赁纠纷	(282)
03 原告姚某诉被告赵某租赁合同	
纠纷案	(282)
04 张某出卖租赁房屋所引起的纠	
纷案	(283)
05 租赁房屋的优先购买权案	(283)
06 戴某租赁张某房屋产生的纠纷	(283)

范 本

租赁合同	(284)
柜台租赁合同	(286)
汽车租赁合同	(288)
租赁委托合同	(289)
房屋租赁合同	(291)
写字楼租赁合同	(296)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融	
资租赁合同)(1999.3.15)	(302)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3.13)	
.....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4.2.24)	(310)

案 例

01 融资租赁设备灭失的损失应由	
谁承担	(313)
02 租赁物存在缺陷应如何处理	(314)

范 本

融资租赁合同 样式一	(315)
融资租赁合同 样式二	(319)
融资租赁合同 样式三	(321)

第八章 承揽合同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承	
揽合同)(1999.3.15)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	
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1989.8.8)	(32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	
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	
电话答复(1989.11.23)	(330)

案 例

01 原告某变电安装工程公司与被	
告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案	(330)
02 原告谢某与被告刘某承揽合同	
纠纷案	(331)
03 甲公司与服装厂的承揽合同纠	
纷案	(332)
04 原告夏某诉被告杨某承揽合同	
纠纷案	(332)
05 定作方单方停止履行合同案	(332)

范 本

来料加工合同	(333)
加工承揽合同	(335)
加工合同	(338)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建	
设工程合同)(1999.3.15)	(3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9.25)	
.....	(34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	
.....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6.20)	(357)

案 例

01 甲学校与乙工程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357)
02 原告程某与被告莫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58)

范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38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87)

第十章 运输合同

规 则

①一般规定	(39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运输合同)(1999.3.15)	(391)
②公路运输合同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 修订)	(398)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11.15)	(405)
③铁路运输合同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8.27 修正)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415)
④水路运输合同	(417)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10.13)	(417)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2014.1.2 修正)	(422)
⑤航空运输合同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09.8.27 修正)	(433)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2004.7.12 修订)	(441)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448)

案 例

01 乘客经同意未购票上车合同即已成立	(449)
02 无需买票儿童运输中受伤,承运人也应负责	(449)
03 旅客人身伤害赔偿案的处理	(450)
04 托运人对自装货物发生损失应负举证责任	(450)
05 货物未运到,托运人可变更合同	(452)
06 承运人与区段承运人的连带责任	(452)

范 本

运输合同	(453)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5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45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457)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规 则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技术合同)(1999.3.15)	(46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2011.6.27)	(47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2.16)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474)

案 例

01 专利权未及时过户的法律责任	(480)
02 专利实施许可纠纷案	(481)

范 本

技术合同	(482)
------------	-------

第十二章 保管、仓储合同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保管、仓储合同)(1999.3.15) (485)

案 例

01 未形成保管合同,车辆丢失车主
 自负责任 (491)

02 停车场内车辆丢失,管理公司被
 判赔偿 (492)

03 无偿保管,无重大过失保管人不
 赔偿 (492)

04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493)

范 本

保管合同 (493)

仓储合同 (496)

第十三章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规 则

①委托合同 (500)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委
 托合同)(1999.3.15)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2012.
 10.26修正)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节
 录)(2014.8.31修正) (504)

③行纪合同 (505)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行
 纪合同)(1999.3.15) (505)

《经纪人管理办法》(2004.8.28) (508)

⑤居间合同 (510)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居
 间合同)(1999.3.15) (510)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1999.12.22)
 (511)

案 例

01 王某应当返还2万元定金 (513)

02 A公司与刘先生的行纪合同有效
 (514)

03 委托人应当支付张某和李某的
 居间报酬 (514)

范 本

委托合同 (516)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520)

总代理合同 (525)

行纪合同 (527)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530)

第十四章 纠纷解决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8.28)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31修正) (536)

范 本

调解申请书 (562)

仲裁协议/条款 (563)

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564)

仲裁申请书 (565)

仲裁答辩书 (566)

民事起诉状 (567)

民事答辩状 (568)

民事反诉状 (5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9)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0)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570)

证据保全申请书 (571)

财产保全申请书 (572)

标 准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574)

流 程

仲裁流程 (580)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581)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582)

第一章 综 合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附则)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法律术语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产生,具有五官百骸,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一般来讲自然人即公民,但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本条使用“自然人”而不使用“公民”的概念,表明这里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如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以及法人分支机构等。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规定。首先,合同的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内。其次,合同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民事财产关系的协议。因此,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都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参与的合同中,若其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如购买办公用品,则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其他涉及行政管理关系的协议、政府采购的协议等问题,则由行政法规或其他专门立法来解决。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30、84、85条

《保险法》第10条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这决定了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地位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在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以实现互利互惠的经济利益目的的原则。平等原则具体表现为:(1)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2)合同当事人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3)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4)合同当事人的民事责任平等。

>> 配套索引

《合伙企业法》第5条

《担保法》第3条

《保险法》第11条

《民法通则》第3条

《劳动法》第3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

第四条 【自愿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照自己的理性判断,自主参与民事活动,管理自己的私人事务,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民事主体的非法干预。体现在合同法上,意味着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在缔结合同、选择相对人、决定合同内容以及在变更和解除合同、选择合同补救方式等方面的自由,不容许任何一方违背对方意志,

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将自己的意见强于人,或通过胁迫、欺诈手段签订合同。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合同法所确定的自愿原则是一种相对的而非绝对的自由,它应受到必要的限制。超出了法律法规规定范围是不行的,所订立的合同也是无效的。这样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同自愿原则,也维护了社会的公共利益。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4、5条

《保险法》第4、11、21条

《信托法》第5条

《仲裁法》第4条

《担保法》第3条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法律术语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据民事法律取得的可以实施一定行为或获取一定利益的法律资格。民事权利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即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实施一定的行为;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或是不实施一定的行为;享有权利的人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法律予以保护。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主体为了使权利人实现其权利或不影响其实现权利而承担的法律约束。它与民事权利呈对应关系,表现为一定的行为约束。这种行为既可以是作为(即完成一定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即不为一定行为)。作为法律义务,它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履行,但权利人无权要求义务人超过限度履行义务。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合同公平原则作为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包含了等价有偿的含义,即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设定的权利义务要对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

事人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取得他人财产利益应向何方给付相应的对价。合同的内容应不偏不倚,维持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一种公平合理的关系。将公平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有利于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保护和平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目的。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4、59~61条

《合同法》第39~41、52~58条

《保险法》第11、18条

《拍卖法》第4条

《招标投标法》第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2、7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6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法律术语

诚实信用,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诚实,讲信用,相互协作。具体包括:第一,在订立合同时,不得有欺诈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第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及时通知、协助、提供必要条件、防止损失扩大、保密等义务;第三,合同终止后,当事人也应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即所谓的后合同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在性质上属于一般条款,其

实质在于当出现立法所未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法院可据此行使公平裁量权,授权法官运用自己的主动性,能动地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4条

《合同法》第42、43、60~62、92、125条

《票据法》第10条第1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条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法律术语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称,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从国家的角度定义公共秩序;二是从社会的角度定义善良风俗。

公序良俗原则,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它有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法中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合同法中的合同法主要是任意性规范,但在特殊情况下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秩序,合同法也对合同当事人的自由进行了必要的干预和限制,这些干预和限制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必须遵守,否则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序良俗原则性质上属于一般条款,通过该原则,法院可在现行法律未能规定的情况下,弥补强制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的不足,以禁止现行法上未作禁止规定的事项。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类型主要有危害国家公序行为,危害家庭关系、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违反人权

和人格尊严的行为,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违法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等。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6、7、58条
《合同法》第52条
《票据法》第3条
《公司法》第5条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法律术语

法律约束力,是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自愿原则,订不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合同的内容如何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以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是法律赋予合同对当事人的强制力,依法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如违反合同约定的内容,即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当事人违约,使得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受损害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维护自己的权益时,法院必须依法维护,对于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合同只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约束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57、85条
《合同法》第42、43条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 法律术语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我国法律根据自然人的意识能力和精神状态将其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三种情况。法人的行为能力则取决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对法人设立等的审查批准。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以及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规定。不同的合同依其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对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要求也不同。民事主体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9~14、36~38、63~70条
《公司法》第14、15、192~196条
《商业银行法》第22条
《乡镇企业法》第2、11条
《担保法》第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10、36、77~82、107、179~181、18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配套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法律术语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等可以有形再现内容的方式达成的协议。这种形式明确肯定、有据可查，对于防止争议和解决纠纷有积极意义。书面形式一般是指当事人双方以合同书、书信、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达成协议。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面对面地谈话或者以通讯设备如电话交谈达成协议。以口头订立合同的特点是直接、简便、快速，数额较小或者现款交易通常采用口头形式，如在自由市场买菜、在商店买衣服等。但是，口头形式没有凭证，发生争议后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

>> 条文注解

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是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合意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载体。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除了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有关合同的形式问题，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这体现了我国合同法充分贯彻合同自由的原则。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仅可以在缔约的过程中，自由选择合同的形式，而且在合同订立以后，也可以通过对合同的变更和修改，确定新的合同形式。从我国合同法第十条规定来看，合同的形式可以分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三种。

>> 配套索引

《民法通则》第56条

《拍卖法》第42条

《政府采购法》第44条

《信托法》第8条

《合伙企业法》第3、44条

《担保法》第13、14、38、64、78、79、90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5、41、5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65、66、108、1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 法律术语

标的，是指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是一切合同的必备条款。

价款，一般是指对提供财产的当事人支付的货币。

报酬，一般是指对提供劳务或者工作成果的当事人支付的货币。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是指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的解决以及法律适

用等。解决争议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双方通过协商和解;二是由第三人进行调解;三是通过仲裁解决;四是通过诉讼解决。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该条首先强调了合同自由原则,按照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有权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只要当事人的约定不违反法律和社会的公共道德,这种约定就能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将要适用合同法的任意性规定。其次,该条采用了一般包括的提法,表明该条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并不是任何合同都必须包括的条款,而只是一种提示性的条款。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尽可能包括以上条款。如果合同不能包括上述全部条款,也并不当然导致合同的不成立。只有缺乏必备条款,才能影响合同的成立。

>> 配套索引

《著作权法》第24、25条

《合伙企业法》第13条

《担保法》第15、39、65条

《保险法》第19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1、3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法律术语

要约,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称为“发盘”、“发价”等,是指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另一方接受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

的人称为“要约人”,接收要约的人称为“受要约人”。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合同订立方式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要约是订立合同的必经阶段,不经过要约的阶段,合同是不可能成立的。要约成立的要件有四个:(1)要约是特定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人必须能够确定;(2)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3)要约必须具有缔约目的并表明经承诺即受此意思表示的拘束;(4)要约的内容必须具备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这要求要约的内容必须是确定的和完整的。

要约作为一种订约的意思表示,它能够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一种拘束力,尤其是要约人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必须受要约的内容拘束。

>> 配套索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4~1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 法律术语

要约邀请,又称“引诱要约”,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要约邀请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的一种预备行为,但不是订立合同的一种必经程序。要约邀请